

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送温暖物资（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送温暖物资（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05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送温暖物资（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包 1-送温暖物资 1000920.00 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主要包含送温暖物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 5.4 质保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10、标包划分：1 个标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相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红十字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联系人：毋浩

联系方式：0371-6589885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2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10 室

联系人：陈贝贝

联系方式：17760761997